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97號

聲請人 大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龍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497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富笙電機有限公司 李守仁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樟樹灣分公 司	大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4,938元	PD0000000	109年6月1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曾斐敏